

合同编号: 2024-0012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分析和应急处置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包三: 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技术服务)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

签约地点: 西安市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技术服务项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分析和应急处置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三：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全年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在接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网信办”）的应急响应需求后，对于突发的安全事件在2小时内做到应急响应，了解安全事件的基本现象，判断安全事件的原因，进行故障和事件的处理，并针对安全事件形成的破坏做出灾难恢复，在必要的情况下，协助进行入侵追踪和犯罪取证。

2. 国家涉西安市网络安全事件及威胁情报共享。国家涉西安市网络安全事件及威胁情报共享。每天搜集并报送全球范围内网络安全热点事件等信息，梳理并报送全网涉西安市网络安全事件及威胁情报共享信息。

3. 网络安全新漏洞新风险预警信息共享。收集网络安全新技术、网络安全漏洞、风险，梳理、分析、研判，及时报送市委网信办。

4. 做好日常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对各单位漏洞修复情况进行技术复核，季度出具研判报告。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

1. 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07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2. 技术服务地点：西安市。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小写：¥226,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158,760.00）。

(2) 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陆万捌仟零肆拾元整（¥68,040.0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帐号：118507701704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1. 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除因完成本项目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泄露或做其他使用。

2. 除非预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本项义务长期有效，不以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免除。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各类数据、文档、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公开。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2)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检查，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乙方：

(1) 及时、全面完成服务工作内容。

(2) 按要求完成提交相关报告。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按照甲方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条件：形成整体项目报告并经甲方认可。

4.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1) 合同文本。(2)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

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4. 乙方未按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其服务、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乙方整改或补救后仍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5. 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6.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8. 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的，不等于对对方违约行为的认可，仍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磋商。

十二、附则：

1. 一方确认基于本合同进行沟通而使用的传真件、书面文件、电子文件均有效，一方收到对方信息后应当及时给予确认并答复。

2. 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地：西安市。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24日

鉴证方：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5日